

公法判解

我國教評會權限現況如何？是否應該加以限縮？

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判字第155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某甲係乙校講師，乙校認某甲以他人帳號密碼登入不當取得電子表單等資訊，有損師德，經乙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系評會）會議討論解聘案，以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7款規定「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解聘某甲。某甲不服乙校所為之解聘措施，可有何種救濟途徑，以下何者為非？

- (A) 某甲得向乙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B) 如某甲經乙校以申訴無理由駁回後，某甲不服得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 (C) 如某甲經乙校以申訴無理由駁回後，某甲不服應向行政法院直接提出行政訴訟。
- (D) 教育部申訴評議委員會得評議乙校之解聘措施，並作成「再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及原申訴評議決定均不予維持，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處置。」之再申訴評議決定。

答案：C

【裁判要旨】

按教育乃國家百年大計，影響深遠，具高度之公共性及強烈之公益性，依憲法第162條規定，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悉應受國家監督。故而，教師法第2條、第29條第1項分別規定：「教師資格檢定與審查、聘任、權利義務、待遇、……、申訴及訴訟等悉依本法之規定。」「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足認攸關教師權益之事項，因非屬於學術自由與學校自治之範疇，教師法已賦予主管教育之行政機關行使其法定監督權。再者，教師法第29條第1項規定：「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同法第31條第2項規定：「教師不服申訴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服

申訴決定者，亦同。」同法第33條規定：「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準此，得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教師個人之措施不服，提出申訴者，厥為教師；而得對申訴決定不服，提起再申訴者，則為教師、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惟得對再申訴決定不服，依法請求救濟者，僅為教師，不包括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此乃立法者有意排除。故公私立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教師權利義務、待遇等事項之爭議，除依教師法第31條第2項後段規定，得就申訴決定提起再申訴之救濟途徑外，對於終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所為之評議決定即有遵從之義務。

【裁判分析】

一、教師法第14條文義解析

就教師法第14條文義來看，當教師出現「有損師道」的行為時，如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教評會可以做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的決定。而其中「解聘」和「不續聘」均有使教師喪失其身分的法律效果。但就停聘來說，其為一暫時狀態，遭停聘的教師尚有其基本權益保障，且有可能回復其與學校間的聘任關係。

二、教評會權限過大

教評會對教師所為的「有損師道行為」應該採取「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決定，對教師而言將產生截然不同的效果，並且以法條文義觀之，教評會對此擁有絕對的判斷空間。更甚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中，各級學校教師出現行為不減有損師道的情形時，將不得擔任教師，但是依據教師法第14條規定，與教評會關係良好的教師，似得藉著「停聘」的手段來避風頭，等時間過了，再與學校回覆聘任關係，因而產生教評會權限過大的問題。

三、由解釋論評析探討

- (一) 教師法施行細則逾越教師法規定：首先，教師法施行細則第16條2項規定：「教師聘任後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規定情事者，應依法解聘」。由此觀之，如教師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31條及33條的要件，即應被依法解聘。然而教師法的文義使教評會得以選擇「停聘」，如此一來，教師法施行細則就產生了子法逾越母法的情形。故本案的爭點並無法由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獲得解答。
- (二) 由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定位探討：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條規定：「教育人員之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任用，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由此看來，教育人員運用條例應為一基本法，除非本條例未規定，否則應以本條例為其他法規的準則。又依本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的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學術人員」。

故可得知如屬上述人員，應受到本條例所規範，又因本條例為基本法地位，所以只要行為不檢，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即必須與以解聘，所以教評會在教師法第14條的停聘權限，在此類情形下應限縮解釋為機關未查證屬實的狀況。

【考題解析】

依教師法第33條規定：「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甲應先向教育部提出再申訴，故(C)錯誤。

【相關法條】

教師法第14條、第29條、第31條、第33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